

5-3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 (給付項目)	不保事項 (除外責任)
郵政簡易人壽吉安傷害保險附約	1. 身故保險金 2. 失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七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郵政簡易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	1. 身故保險金 2. 失能保險金 3. 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 4.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. 骨折慰問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七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郵政簡易人壽日額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附約	1. 住院保險金 2. 療養保險金 3. 加護病房、燒燙傷病房保險金	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 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 四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型。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，不在此限。 五、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。 六、健康檢查、療養、靜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。 七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。 八、不孕症、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。

<p>郵政簡易人壽一年期定期壽險</p>	<p>1.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完全失能保險金</p>	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本契約滿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失能。</p>
<p>郵政簡易人壽微型傷害保險附約</p>	<p>1.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失能保險金</p>	<p>一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七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</p>
<p>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</p>	<p>1.祝壽保險金 2.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完全失能保險金</p>	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失能。</p>
<p>郵政簡易人壽郵幸福保險</p>	<p>1.生存保險金 2.滿期保險金 3.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完全失能保險金</p>	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失能。</p>
<p>郵政簡易人壽樂活 168 保險</p>	<p>1.生存保險金 2.滿期保險金 3.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完全失能保險金</p>	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失能。</p>

<p>郵政簡易人壽常 富 123 保險</p>	<p>1. 生存保險金 2. 滿期保險金 3.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完全失能保險金</p>	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失能。</p>
<p>郵政簡易人壽金 歡喜增額保險</p>	<p>1. 滿期保險金 2.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完全失能保險金</p>	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失能。</p>
<p>郵政簡易人壽常 樂增額保險</p>	<p>1. 生存保險金 2. 滿期保險金 3.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完全失能保險金</p>	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失能。</p>

註：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「保險年齡」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，本公司應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。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，除商品契約條款另有約定（減額繳清件及展期定期保險件）外，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依商品契約條款約定之年利率，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。